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1.5.27日
文	字第820號

80148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承辦人：許意絃
電話：07-7134000#6122
傳真：07-7242966
電子信箱：yih sienm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135462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(以下稱醫策會)辦理111年第二階段「診所美容醫學品質認證」及「診所細胞治療品質認證」，申請期間自111年5月16日至111年6月17日止，請惠予轉知並鼓勵所屬會員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101197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認證相關資料，請至醫策會官網-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jct.org.tw/mp-1.html>)下載申請資料，並依申請注意事項說明備齊相關資料後，於申請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醫策會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黃志中

抄：速刊網站、FB、APP

速報知診所，請批示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康維敏 5/27/2022